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60号

当事人：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DL445P

法定代表人：杨富俊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长乔村凤山工业区B05（自编0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塑料制造项目，检查时1台注塑机、1个喷漆柜及1条烘干线正在生产。我局现场委托广东XX研究院对工人正在喷漆柜进行喷漆加工所混合该涂料使用的原料（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XX研究院于2023年10月17日移交我局的《检测报告》（No.:SH2301973）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1973)显示检验涂料VOC含量为630g/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69.34%，为溶剂型涂料。你单位扩建喷漆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小项：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扩建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11日、9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10月27日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11日、9月12日的照片及视频，2023年10月27日的询问视频，《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年6月），《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制品36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年11月）及其验收意见，《检测报告》（No.:SH2301973）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3）-SH2301973)及其签收回执单和《送达回证》，XX清漆、XX固化剂及稀释剂的《产品安全物质数据说明（MSDS）》，《关于江门市XXX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配件和50万件五金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92号），江门市精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厂长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扩建的塑料制品业项目292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